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关于自治民等 10 人免职的通知

攀府人〔2017〕3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：

自治民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（保留正县级）；

杜仁安的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职务；

吴红霞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谭克、朱川刚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宋刚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；

魏功训的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国良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（保留正团职待遇）；

鲜克的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杜毅华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8日